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德源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476,55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2月19日，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519.70万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连续竞价，募集资金总额27,810.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3.33万元；2021年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21年3月20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167.00万股，募集资金3,056.10万元。2021年3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公司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86.7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30,866.6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419.4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8,000.00	7,047.69	39.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785.67	15.71%	2026 年 2 月 28 日
3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5,419.43	5,514.40	101.75%	不适用
	合计	28,419.43	13,347.76	-	-

注：超募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导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延期主要在于：桩基工程和土建施工的进度较原计划存在一定滞后，具体如下：

（1）桩基工程因疫情反复，导致对内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无法按计划推进，设计方案变化和夏季连续雷雨高温天气影响使得桩基施工周期延长，原定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的桩基工程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完成。

（2）公司土建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进场，受夏季连续雷雨高温天气的影响，土建施工在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导致施工周期延长，原定于 2023

年7月完成所有建筑物的主体封顶工作推迟至2023年10月完成。

目前，“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各项正在稳步有序开展，土建部分已完成所有建筑物的主体封顶工作，搪玻璃反应釜、离心机、罐区储罐、制氮机等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机电安装单位预计于2023年11月进场施工，于2024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并充分考虑后续建设周期，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高质量、顺利的实施，不断加强公司竞争力。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源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德源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张 姝

吴珂

吴 珂

